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i) 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iii) 張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吳繼紅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吳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女士、吳先生及張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

吳女士，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福州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團」)之董事，主要負責福州福晟集團之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福州福晟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國家稅務局第二分局之科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擔任廣州大陸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貿易以及房屋租賃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曾任超市連鎖店廣州市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正大萬客隆有限公司)華南地區總部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兼副總裁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諮詢服務業務之投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吳女士擔任廣東珠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福晟集團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法務管理及投資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證書。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紅女士之弟媳。

吳先生

吳先生，52歲，於商業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多年。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吳先生曾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5，「上海証大」)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上海証大集團旗下各公司(即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証大商業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市証大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春証大置業有限公司以及鄂爾多斯市証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吳先生亦曾為上海外灘國際金融中心.BFC總裁。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士

張博士，太平紳士，81歲，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非執行董事、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羅馬(股份代號：807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彼曾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其後為聯席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彼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及一九六零年二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而彼過往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吳先生及張博士各自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吳女士、吳先生及張博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規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吳女士、吳先生及張博士之經驗後決定，彼等各自有權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為438,000港元、438,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各有關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吳先生及張博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潘浩然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家榮先生、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